

洪府复字〔2024〕194号

杨琴：

你不服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高公（昌）行终字〔2024〕0002号）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经审理，本府认为，本案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用印）

2024年4月19日

抄送：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、黄敏。